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 刚泰

公告编号：2019-068

债券代码：143387

债券简称：17 刚股 01

##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召集的“17 刚股 01”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审议了相关议案，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 一、会议决议情况

“17 刚股 01”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款之三“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召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宣布“17 刚股 01”全部债券加速清偿的议案》，单方面宣布债券提前到期。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聘请律师事务所向相关方采取法律措施以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决议通过采取法律措施以加速清偿。

### 二、公司声明

公司认为，“17 刚股 01”公司债券持有人宣布债券加速清偿所依据的条款为其单方面理解。目前“17 刚股 01”公司债券正常付息，且公司多次为债券提供

增信，在未经司法机关裁判的情况下，“17 刚股 01”公司债券持有人单方面宣布加速清偿并无法律依据。

“17 刚股 01”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17 刚股 01”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 5 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刚股 01）。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不超过 5 年，债券利率在债券存续期 3 年内固定不变，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二）“17 刚股 01”公司债券付息情况正常

公司已正常完成“17 刚股 01”债券自发行起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前次正常兑付利息的债权登记日）全部利息资金的派付。

（三）“17 刚股 01”公司债券提供增信措施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集“17 刚股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为“17 刚股 01”公司债券提供增信。（详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要求刚泰控股、刚泰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17 刚股 01”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83））

2、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经各方实地盘点并确认的价值 5 亿元的存货做抵押为公司发行的“17 刚股 01”债券提供增信。（详见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公司存货为公司债券“17 刚股 01”提供增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90））

3、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发布《关于涉及为他人担保事项核查情况的公告》、《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担保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后，与相关方积极沟通，达成相关协议，并主动以公司持有的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孳息为“17 刚股 01”公司债券追加了股权质押增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17 刚股 01”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要求刚泰控股、刚泰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17 刚股 01”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43））

公司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主张加速到期所依据的“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情形，公司已在《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

关担保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明确披露。本次增信是基于公司主动披露对外担保及“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情形下，主动提供的增信；在公司办理相应股权质押之后，且公司客观情况并无显著变化的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又提出加速到期，我认为没有实施依据。

综上，公司认为在“17 刚股 01”公司债券正常付息，且公司追加增信的情况下，债券持有人单方面宣布债券加速清偿于法无据，具体结果需以司法机关裁判或仲裁为准。

#### （四）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1、公司将主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协商解决相关问题。
- 2、公司也将积极通过司法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与主张。

### 三、风险提示

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聘请律师事务所向相关方采取法律措施，如其主张得到司法机关的支持，“17 刚股 01”公司债券会有被加速到期清偿的可能性，会给公司运营资金带来一定压力。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